附件2

自愿放弃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系

镇（处） 村委会 小组村民，本人符合参加南昌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条件。现由于

原因，本人自愿放弃按《南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和《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声明如下 ：

本人已知悉《南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洪府发〔2022〕5号）和《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关于办理养老保险的规定，完全了解本人选择自愿放弃资格后，将不再纳入被征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范围享受政府一次性缴费补贴等后果；

本人对本声明的风险特征已有了充分的理解，本声明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被隐瞒、被欺诈或被胁迫的情况，本人不得以“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或“被隐瞒、被欺诈、被胁迫”为由要求撤销或宣布该声明无效。

特此申明

申明人签名（指模）： 户口户主签名（指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